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修訂配售價及 更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最多228,71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修訂配售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於配售期內出現波動，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達成共識，對配售價作出修訂以配合當前市況。因此，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之經修訂配售價較：

- (a)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19.46%；及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2港元折讓約19.76%。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19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0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64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450,000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1.2%或約97,99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投資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其中：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43.8%或約47,1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於已物色目標（即為保險公司提供全球B2B數字支付及結算服務的供應商）；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8.8%或約30,890,000港元，用於與已物色目標（即透過人工智能及雲端數字貨幣保險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的保險公司）建立業務聯盟，作為業務及／或財務夥伴；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8.6%或約2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專有結算平台，為保險公司、經紀及代理提供高效及簡化的保險佣金結算程序選項；以及進一步開發及升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專有技術平台（「**平台**」），專注加強其在汽車保險方面的智能市場推廣、智能承保、智能理賠、智能風控及智能數據分析能力，以提高整個保險供應鏈的數據及信息透明度並簡化其運營；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約9,4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佣金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約為1,0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